### “理性投资，从我做起”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投教案例29

### 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平台责任人员诈骗案判例

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平台（以下简称南京亚太）作为江苏省清理整顿后保留的交易场所从事现货电子交易，但该平台总经理等相关涉案人员擅自发展分支机构及代理商，将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团队，通过互联网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公开营销，通过承诺高收益、隐瞒风险诱导大量无风险承受能力的自然人开户。同时采用标准化合约、T+0、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违规开展交易，并操纵、虚设价格行情，侵害广大投资人利益，其行为构成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，总经理谢桥以诈骗罪被判无期徒刑。

**案件背景**

　　公诉机关为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；被告谢桥、郑东昊等41名自然人，为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平台（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批文）管理人员及做市商，被指控犯诈骗罪。

　　2013年7月23日，刘先生向越城区公安分局报案称，6月20日至28日，他被一个自称“达富私募”公司的业务员骗了。该业务员利用“观之茗电子交易市场”这一现货平台，先“送金”，后故意引导其反向操作，骗取人民币98,000余元。越城区公安分局接到报警后，于2013年7月24日立案侦查。

　　警方从这起案子入手，通过近一年的艰苦侦查，顺藤摸瓜查获了利用“观之茗电子交易市场”和“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平台”实施诈骗的两个现货电子交易平台，并捣毁平台背后的两个诈骗集团。经初步核实，该两个犯罪集团诈骗金额达1亿多元，受害人达2000余人，目前已核实1000人。经专案组全力追赃，现已冻结犯罪嫌疑人赃款1700余万元，房产5套，扣押高档轿车4辆。

**裁判观点：**

　　一、南京亚太涉案责任人员违法发展“做市商”，操纵市场价格、提供虚假行情给做市商等机构诱导客户反向交易亏损，从而获取非法利益的行为构成诈骗罪。

　　法院认为，2009年1月，以郑敏为法定代表人的南京亚太，聘任被告人谢桥为总经理、郑东昊和陈自力为副总经理。南京亚太以现货为依托，采用标准化合约竞价电子撮合、T+0、每日无负债结算、杠杆、保证金、强制平仓等交易方式，以收取手续费为盈利模式。2012年7月始，谢桥在南京亚太董事会明确反对的情况下，擅自决定并与郑东昊商定，为谋取非法利益，将南京亚太的木糖醇、液碱、甘油、双氧水、甲醛、草酸等部分交易品种承包给被告人杭卓、李星达、方文斌、唐鹏等其他经营商，成为南京亚太这些品种的唯一“做市商”，并约定“盈利”分成，由陈自力负责抵顶资金的发放和做市商出金，由胡辉将客户信息、持仓量、交易数据等后台数据提供给做市商，并指导做市商操盘和介绍部分代理商给相关做市商。

　　这些做市商招募操盘手，利用南京亚太提供的后台数据和抵顶资金等交易优势操纵品种价格，并通过招募代理商、代理商在全国范围内以“打电话”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等方式招募被害客户，采用引导客户到南京亚太投资，先提供正确行情报以小额盈利，再诱导客户加大投资后，即向特定客户提供虚假行情信息，反向操纵价格，致使被害客户大幅度亏损，从而获取非法利益。做市商与南京亚太按照85%与15%的比例瓜分被害客户亏损的资金；做市商将取得的85%客损再在其与代理商之间进行瓜分。据统计，谢桥、郑东昊、陈自力、胡辉共同获取非法利益合计人民币7972.32万元。

　　二、观之茗涉案责任人员发送虚假行情诱导客户反向交易亏损，从而获取非法利益的行为构成诈骗罪。

　　2013年5月至7月，被告人蒋丽军以非法获利为目的，假冒吴康名义注册成立观之茗贸易有限公司，并非法架设观之茗农产品现货电子交易平台（以下简称观之茗，与南京亚太共用代理商）。由陈耀堂（另案处理）单独或者伙同蒋丽军购买现货平台软件、托管服务器、租用办公场所；蒋丽军、张双林分别招募被告人董正洲、朱梦灵（另案处理）等人作为代理商，并约定将客户交易损失金额70%-75%作为返佣支付给代理商。

　　董正洲、朱梦灵等代理商各自招募业务员，在全国范围内打电话，以提供行情、带领操作为诱饵，诱骗客户到“观之茗”开户，参与毛尖、茉莉花、铁观音、龙井等虚拟茶叶品种的交易。期间，张双林招募被告人李敏负责汇总客户信息并为客户在平台开户，蒋丽军、张双林指使被告人陶芳喜、周昌华（另案处理）等操盘手在网络后台控制平台交易品种价格的走势，并将品种价格行情提前告知代理商，由代理商有针对性地对客户发送行情，或发送正确行情（即送金）骗取客户信任，诱骗客户加大资金投入，或发送虚假行情诱导客户反向操作（即杀客），造成客户巨额亏损并从中牟利，骗取客户资金共计2326.21万元。

**最终裁定：**

　　1.被告人谢桥犯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　　2.被告人郑东昊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
　　3.被告人陈自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